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公开13表
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35.00	35.00	35.00	10.00	100.00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5.00	35.00	35.00		100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根据省院相关要求保障业务用房管理费支出，做好本部门后勤管理经费的保障，支持部门正常履职。 会务保障完成率90%以上，卫生保洁合格率90%以上，聘用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90%以上，单位人员满意度90%以上。	根据省院相关要求保障业务用房管理费支出，做好本部门后勤管理经费的保障，支持部门正常履职。 会务保障完成率90%以上，卫生保洁合格率90%以上，聘用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90%以上，单位人员满意度95%以上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81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会务保障完成率	>=	90	%	会务保障完成率达95%以上	20.00	2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卫生保洁合格率	>=	90	%	卫生保洁合格率完成92%以上	30.00	25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聘用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	>=	90	%	聘用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完成95%以上	30.00	28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人员满意度	>=	90	%	单位人员满意度完成95%以上	10.00	8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1.00	优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公开14表
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4.90		10.00			因资金年底到账，无法形成有效支出。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4.90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。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。	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。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8件，淑烟违法犯罪办结率为95%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率达90%以上，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	>=	3	件	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8件	30.00	3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涉烟案件的办结率	>=	95	%	涉烟案件的办结率完成95%	20.00	2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	>=	90	%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率达90%以上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	>=	90	%	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达95%以上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0.00	优